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9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均强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1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上述 117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时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9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9月6日